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于府办发〔2021〕2号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时代公馆项目支持于都工业园区发展 优惠销售及申购办法》的通知

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县直（驻县）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时代公馆项目支持于都工业园区发展优惠销售及申购办法》已经2020年12月23日县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月3日



关于时代公馆项目支持于都工业园区发展优惠销售及 申购办法

为壮大园区经济，切实解决园区企业工作人员住房困难，特将时代公馆作为部分住宅面向园区优惠销售。

一、申购原则

本次优惠销售采取申购制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采取自主报名、资格审核、按报名顺序优先选房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申购组织

本次申购工作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国资公司共同组织实施。其中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申购资质的审核把关，县国资公司负责购房资料收集、销售、银行按揭、办证等后续服务工作。

三、申购对象条件及优惠政策

在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及非公立医疗、教育机构工作满一年以上的，均可申购。

具体优惠条件为：

在园区工作满一年的，享受 92 折优惠；

在园区工作 2 年以上的，享受 88 折优惠；

此优惠为额外购房补贴优惠，可同时享受其它优惠政策。

四、申购条件认定

以在园区企业连续工资流水或在缴纳社保满 1 年以上为认定标准。



五、申购程序

(一) 时间安排

2021年元月1日起，先到先得，售完即止。

(二) 报名办法

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，将《时代公馆购房优惠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提交到时代公馆/新城营销中心。

(三) 提交资料

1.《时代公馆购房优惠申请表》（按附件要求打印填写）。

2.申购人基本资料

(1) 身份证复印件

(2) 婚姻状况证明（结婚证、离婚证、未婚声明）复印件

3.个人征信报告（如已婚，须提供夫妻双方个人征信报告。持身份证到中国人民银行各支行均可出具）

(四) 选房购房流程

1.符合申购条件的购房对象，通过资格审核后，按报名顺序选房。在选房前，购房对象可自行前往时代公馆/时代新城营销中心了解房源情况。

2.根据报名顺序选房工作安排和通知，购房对象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签到，以现场签到顺序为准先到先得。本人无法到场参与选房的，须提供授权书委托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，到现场签到参与现场选房。

3.购房对象选定房号后领取并签署《选房确认单》。



4.完成选房后，持《选房确认单》及购房相关资料，在15日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缴交首付款、签订购房合同等购房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本次购房资格，已付定金无息退还。

五、时代公馆项目情况

时代公馆项目位于于都县工业新区上欧路东侧、人和路两侧、齐民路北侧、里仁路两侧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6184 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151766.81 m²，建设产品包括居住用房、商业等。

本次用于优惠销售的房源为530套，均为毛坯房，其中130-138 m²四房户型25套，102-126 m²三房户型505套。

购房咨询：购房咨询点设于都时代公馆/新城营销中心

咨询电话：0797-6285555。

地址：于都大道与振兴大道交汇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申购人对递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购资格，已购房屋将按购房人违约方式进行退房处理，一切责任由购房人承担。

2.申购人选房后，应按各项目开发商的工作安排和相关政策法规，在15天内完成办理购房手续，签订《赣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并配合办理付款手续、按揭手续、缴交契税、公共维修资金、办证费等购房相关费用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选房购房资格。

3.具体房屋情况、结构、面积、户型、交房时间以项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4.银行贷款按揭的相关政策和要求，具体以银行政策为准。

5.本次申购房源在交房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。

6.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于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。

附件：时代公馆购房优惠申请表

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人：丁利春 2021年1月3日印发



附件:

时代公馆购房优惠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在园区 工作年限	
所在企业		身份证号码			
所在企业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		
县工业园区管委 会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				

